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视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6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156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9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盛视科技于2020年5月1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盛视科技”股票1,262.4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0年5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5月18日（T+2日）16:00前，按公告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

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601,92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9,578,506,000股，配号总数为219,157,01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1915701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680.17316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84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3,857.85474倍，中签率为0.025921141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5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5月18日（T+2日）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